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2026 年公共管理 硕士（MPA）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中山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单位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1. MPA 复试分数线如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代码	方向名称	复试分数线			备注
					总分	英语二	联考综合	
1	125200	公共管理	69	不分方向	202	50	110	
2	125200	公共管理	69	不分方向	190	50	110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2. 初试成绩符合我院 MPA 复试分数线要求者，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按初试总分单独排序。考生可以通过中山大学 MPA 教育中心网站查询复试名单（见附件 1）。

3. MPA 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公开招考计划	备注
125200	公共管理	217	217	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2 名

二、资格审查

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8:00-9:30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D120。

（一）资格审查材料

请考生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1. 初试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1份。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4.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或“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成绩单应包含本科阶段所有学年学期的全部成绩。

5.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提交），学位证书（如有）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提交）。（毕业证书丢失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7.如考生目前状态已经为在读研究生，则需提供研究生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并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中。

8.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

9.“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10.《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1 份并亲笔签名（见附件 2）。

（二）第二阶段准考证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将领取到“第二阶段准考证”，凭第二阶段准考证参加相关笔试考试。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一）复试方式

1.复试形式：现场复试。

2.复试总分：复试总分 300 分，占入学总成绩的 50%。

3.考核时间：3 月 27 日—29 日。

4.考核方式：笔试考试（安排见“第二阶段准考证”）及面试考核（面试安排将于 3 月 27 日在中山大学 MPA 教育中心网站公布）。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时间	地点
思想政治理论	笔试	3月27日 10:30-12:00	中山大学东校园公共教学楼， 详见第二阶段准考证
专业课	笔试	3月27日 14:30-16:30	中山大学东校园公共教学楼， 详见第二阶段准考证
外语应用能力			
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考核	面试	3月28日—3月29日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分钟	中山大学东校园政务学院楼

(二) 复试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总分值	占复试成绩比例	合格分数线
思想政治理论	笔试	60分	20%	36分
专业课	笔试	60分	20%	36分
外语应用能力	笔试	60分	20%	36分
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考核	面试	120分	40%	72分

(三) 《思想政治理论》笔试参考资料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sid_for_share=80113_2

2.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cpc.people.com.cn/n1/2022/1026/c64094-32551700.html>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https://www.gov.cn/zhengce/202510/content_7046052.htm

（四）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复试小组成员考核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成绩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复试录取

1.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即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

2.按照专业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总成绩单独排序。总成绩同分情况下按照初试成绩排序，如果初试成绩也同分，则按照“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成绩排序。

3.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2）未参加复试或单科复试不合格；
- （3）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 （4）思想政治审查不合格。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学校报考条件等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须于拟录取后进行体检。体检表模板请见附件 3。考生可自行选择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内容须涵盖体检表模板中所有内容，体检结果有相应盖章的体检结论即可。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

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最终获得录取资格的考生，开学报到时还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入学体检。

体检结果最迟须于4月30日前寄达以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D101室，王老师收，联系电话020-39336431。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京东快递”，不要使用“顺丰同城”或其他快递。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信息公布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本专业拟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安排、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在中山大学MPA教育中心网站公布。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将进行说明。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由中山大学MPA教育中心公布。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进行公示。录取结果以教育部审批为准。

七、其他事项

1. 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本单位复试规则、考场规则及考生复试前签署的《中山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2.学校将统一工作安排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拟录取的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3.本细则未尽事项，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八、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中山大学 MPA 教育中心

电话：020-39336431、39337060

邮箱：mpa@mail.sysu.edu.cn

（二）申诉

中山大学 MPA 教育中心

电话：020-39344585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 1.2026年公共管理(MPA)招生考试复试名单
- 2.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3.体检表模板